

回首來時路

立法院問政歲月

（一）

● 王德箴（曾任大學教授、立法委員）

因緣際會參選立委

我當初競選立法委員，並非出於自願，終以高票當選，尤非初料所及，其過程有如下的曲折。

一九四五年民國卅四年八月抗日戰爭勝利。那時我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女青年處研究組組長。為參與戰後復員計劃，青年團派部屬分赴各省工作，我被派去上海臨時大學教英文，當年十一月我飛往上海。不久接先父信，告訴我已被江蘇省政府王懋功主席遴選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議員，卅五年二月二日首次在鎮江集會，我認識了議長冷禦秋、副議長張久如、秘書長劉虛舟諸位先生。政府既還都，執政的國民黨即從事制定憲法，決定實行民選國大代表及立監委員，我不知什麼原因竟被提名參加競選立法委員，當張九如副議長到我家告訴我這消息時，我說：「十年讀書不曾讀法律，我對法律條文毫無興趣」。他說：「許多人學歷不如你都想參加競選，現在你的名字已提報中央，怎能推辭？」

當時我想反正我是不會被選上的，也未再分辯。因為按規定，江蘇省要選出三名婦女，由省議會加倍提名，中央最後裁定三名正取，三名候補。我的名字省議會報來是正取，可是到了中央，就大大爭論起來。當時登記參選者共七名，除我外，每人來頭都很大，如：張維楨是青年團中央團部女青年處處長，又是中央大學羅家倫校長的夫人，（我的師母）。張靄真將夫人宋美齡女士主持的婦女指導委員會總幹事。吳子我是中央大學教授、教育部督學、是我的學姊。還有陶寄天與莊靜都曾是婦女運動健將，願如是青年團女青年處張維楨處長的秘書。

相形之下，我只是留美歸來的一個書生，在政治大學兼幾小時的課而已，那有她們那些輝煌的歷史！所以我想我是一定選不上的。後來張靄真女士因夫君為福建人，改自福建提名，於是江蘇只有六人，提誰正取，誰為候補，國民黨中央選舉指導委員會委員們大傷腦筋。選舉指導會經過多次討論，不知那位「高明」的委員，竟主張抽籤決定。結果張維楨處長和我都抽到候補，我倒是心安理得，可是張處長被抽掉了，她的夫婿身為中央委員的羅家倫大校長自不甘心，於是向國民黨中央黨部吳鐵城秘書長抗議，羅認為立委提

名，應以學經歷為準，豈可以抽籤決定。於是改由全體中央常委另行開會，投票決定。結果張維楨獲正取第一，我列第二，第三名不記得是誰。莊靜名列候補，但她不服氣，聲稱誰票多，誰就當選，所以她仍回江蘇邳縣競選。邳縣與我的原籍蕭縣同屬徐州府。幸賴我父親的桑梓聲望，以及我的碩士學歷，她不曾分到我的選票。在江蘇省，我仍以最高票當選。

集會伊始首都遷徙

第一屆立法委員於民國卅七年五月八日首次在南京集會。我出席立法院院會偶成七絕一首：四海徒聞奏凱歌，依然荊棘掩銅駝，書生議政終何補，北望關河涕淚多。向立法院報到後，我參加外交、國防及教育三委員會。會期於六月底結束。九月初第二會期開會不久，中共軍隊自北方南下，首都南京一度緊急。我於十一月間乘浙贛鐵路火車經衡陽轉到廣西桂林，立委同仁已有來到桂林的人不少，我有「離京」七絕一首：萬里攜兒賦遠征，江山如畫眼中行，民間多少安居意，底事潢池苦戰爭。

一九四九年二月，立法院在南京復會，我自桂林飛往南京參加會議。五月四日，國共和談破裂，政府緊急疏散。我與立法院中多位同仁如陳紀澄、金紹賢等專機飛返桂林。那時張九如兄也已膺選立法委員，他與我是江蘇同鄉，又同樣專攻國文，自江蘇省議會相識已逾三載，彼此志趣相投，乃於一九四九年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五日在桂林結婚。不久，立法院在廣州復會，我與九如八月下旬同赴廣州，隨政府遷徙台灣。想不到整個中國大陸，匆匆落於共黨之手。原來立委三年一任的任期，竟繼續留任達四十三載。民國八十年底，第一屆立委集體退職，才結束了我一生的問政生涯。

立法院集會之初，每位委員可以參加三個委員會，召集委員人數視參加委員人數多寡而定，大概每十人產生一人，我參加外交委員會，委員有八、九十人，因此，可以產生九位召集委員。

九名召集委員中，除我外，有杜光垣、楊公達、吳祥麟、傅岩、王雋英、包華國和李炳麟，還有一位名字忘記，如今這幾位皆已作古。緬懷故友，感慨萬千。後來立委總額減少，規定每人只能參加一個委員會，召集委員一人至三人。我仍參加外交委員會，也常當選首名召集委員。我們的工作，大部分是聽取外交部長或返國述職大使的報告及批准國際條約。審查法案中最具體的一件是修改外交部組織法。

我在院會中質詢不多，即使在外交方面，也只爲了金山和約及中美防禦條約的內容與葉公超部長小有爭執。其餘發言提出的有：「如何保持我國在聯合國席次」、「如何爭取與我無邦交或中立國家之支持」以及建議「成立外交人員訓練班」、「爭取外交人員之待遇」等質詢。許多問題，早成明日黃花，只有外交人員訓練班終獲成立，我還被邀請講述國劇，以達對友邦宣傳文化之目的。

至於對外交以外問題所提質詢則有：提高「軍人待遇」、「取消保人制度」、「主張中文可以橫寫」、「反對大學畢業生服務兩年才准出國」、「主張改善留學政策」、「建議爭取留學生回國服務」、「反對婦女服正規兵役」、「應爲華僑子弟在國外設中文學校」以及「成立文化部」等，這些後來政府大都改進，而且也成立了文化建設委員會。

夫妻搭檔教育提案

雖然我自始即加入外交委員會，但卻有兩個會期轉入教育委員會，那是爲了反對「教育廳及教育局所擬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考試改進方案」，事情之經過如下：

政府因爲每年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考試，錄取學生多來自幾所明星私立學校如再興、大華等，大家認爲這幾所學校把音樂、工藝、體育等上課時間，用在英文及數理科目上，所以想出高明策略，於高中、高職、五專入學考試時加考藝能一科，包括：體育、童子軍訓練、工藝、美術及音樂五項，使私立學校畢業學生不易過關。

我在報上看見這則消息，大爲驚訝，認爲這萬萬行不得。我認爲私立學校如違反規定，教育部督學應該用明查暗訪，予以懲罰，不應該再加重初中畢業生之課業負擔。參加高中入學的學生年僅十四、五歲，平日功課，已甚繁重辛苦，今如加考五項藝能科目，需多讀卅三冊課本，實嫌過重。況藝能各科，不易以文字寫出，如音樂，只有死背線條，戕害腦力，乃與教育委員會資深委員商量，請教育部率同台北市教育局局長列席備詢。記得我曾問他們：「我們都會唱國歌，你們能立即寫出該歌的樂譜嗎？」他們沉吟未答，其他委員，更提出反對意見，大都認爲私立學校，對教育不無貢獻，公立的相形遜色，應從加強公立學校教學方法開始，不能希冀用打擊私校的方式而取勝。

反對聲浪，越來越大，各報紙都有評論。我請九如也寫了兩篇文章，民意所歸，風起雲湧。教育委員會不得不作成反對決議，送報院會。

表決結果，終於取消政府所提的改進方案，我夫婦爲本案努力，曾接獲不少家長來函致謝。這是我九如在立法院唯一一次的夫妻檔合作。

不贊同墮胎合法化

我在立法院打第二仗時，九如已去世。我只有單槍匹馬與林棟及趙石溪等委員共同向本黨（國民黨）抗議。那是關於政府所提的「優生保健法」。其實政府是想使墮胎合法，不過美其名曰：「優生保健」，這是我所反對的。我意墮胎該不該合法，見仁見智。政府要贊成墮胎合法化，就坦白立法，用不著用「優生保健」名詞。難道說經墮胎的胎兒都能證明是劣根嗎？門閥世家難道就絕無蠢才嗎？若謂由於母體健康關係，必須墮胎，則我刑法第二八八條已有規定「婦女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危險之必要理由可以墮胎」，是我法律本有可以墮胎之規定，不必再立法，鼓勵因性交汙濫而引起之墮胎成爲合法化，誠然，目前世風日下，男女濫交者衆，因怕私生子爲社會所詬病，許多國家皆使墮胎合法化，但回教、天主教及佛教國家則列爲禁條。美國雖經最高法院批准墮胎合法，但雷根前總統則始終反對簽署，目前各國仍常有反對墮胎之示威遊行。

我國以禮教立邦，社會上縱有私下墮胎事情，固屬違法，青年男女終究有些顧慮；即使偶有私生子，也有親戚願爲照料或爲別人收養，不必使其合法化。有人辯稱：墮胎事實既已存在，不如予以公開使其合法。據此，社會上充滿不法行爲，如搶劫、販毒等，皆應因有事實而使之合法化嗎？

我這反對主張，在院中獲得許多人支持。中華電視台因此舉辦「墮胎應否合法化之辯論」，現場廣播，由李濤先生主持，立委林

聯輝和我打對台，另外還請了一位教授當主席。他開場白就說：「世界趨勢，傾向墮胎合法。」顯示他是站在對方，我成爲一對二之局面。但我以不怯不萎之精神，侃侃而談。旁聽席上，許多人爲我鼓掌，尤其是天主教徒（我不信天主教）還有人起立爲我說話。

此案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開過十幾次會議，終以執政黨中央黨部之授意，反對者日益減少，只有我和林棟委員少數幾位堅持。黨方曾勸我自動撤回提案，免得表決失敗沒有面子。我說，民主議會之精神就在表決，主張與言論攸關國會記錄，無所謂面子問題。即使剩我一人，也無怨尤，最後表決自然是贊成政府方案者勝利。許多與我聯名反對此案的委員都藉故缺席。還有人說：既然黨已決定，何必再表決？所以我那次是打了敗仗。但院會記錄永遠存在，到今天我還是反對這名實不符的「優生保健法」。

此外，我在立法院還有兩件值得提及的往事：

1. 民國卅九年初聯合國秘書長賴伊建議中共加入聯合國，我曾致函反對，文見卅九年五月一日「自由中國」第二卷第九期。

2.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美國卡特總統擬承認中共，特派范錫國務卿赴大陸訪問。我曾撰「一封給美國人的公開信」(An Open Letter to the American People)，在英文中國郵報發表。文中詳述中共取得大陸後所行之種種暴政，以及美國國會議員及民間反對該政權之聲浪，希望美國政府懸崖勒馬，勿與中共建交。美駐華大使安克志見此文後，立刻邀我餐敘，並稱將此意上達彼邦有關當局。無奈美國政策已定，終難挽回，我也只是書生報國，盡心而已。

外交聯誼廣結善緣

現在回到外交本題。我嘗自問：我爲什麼要加入外交委員會？我的答案是：

第一，我想多得多些國際知識。

第二，我喜歡交朋友，尤其與不同國籍人士來往，可以了解他們的文化。

因此，我在立法院四十三年，對每位駐華大使或代表以及與我友善的來訪人士，如雷根總統的顧問韓納福先生 (Peter Hannaford) 等，我都盡心招待。寒舍只有五十幾坪大，我的餐桌只能坐十二個人，但卻時常是「座上客常滿，杯中酒不空」以大使夫人而論，遠之如美國之莊萊德、馬康衛以及沙烏地阿拉伯之舒海爾等之夫人；近之如南非哈維大使夫人，日本代表梁井須美子夫人與我都有往還。如果我記憶不差的話，章孝嚴夫人以及宋楚瑜夫人都曾躬尊來爲我陪過客。某次，一位朋友向我說：「你這樣招待外賓，是不是外交部有點津貼？」我笑答，這是我私人應酬，怎麼應該讓外交部知道，舉個反證來看，有一次我想宴請一批來華訪問的美國婦女團體，還要先向錢復部長登記，才能給我這個光榮的面子。

某會期我在召集委員任內，做了一件史無前例的事。

我把駐華的外交使節，不論是大使還是代表，輪流邀請茶敘，以聯絡感情。好像無人婉謝，而來參加者也都盡興。韓國大使夫人同來，還起立致辭，並簡述韓國婦女從政生活，也許他夫婦爲要表示謝意，過幾天發請柬普遍邀請所有外交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在新生社大宴晚餐。舒海爾大使離華後，駐節加拿大，前年夏天我去沃太瓦，他夫人還請我午餐敘舊。這都是我「中心樂之」的外交聯誼行動，不能說是貢獻。